

# 兴县东会乡人民政府文件

兴东政发〔2025〕30号

## 东会乡乡级劳务用工制度

### 一、总则

(一) 目的：为规范东会乡辖区内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维护良好的劳务用工秩序，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东会乡辖区内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以及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三) 管理原则：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规范劳务用工活动。

### 二、用工管理

#### (一) 招聘管理

1.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时，应提前向东会乡便民服务中心报备招聘计划，包括招聘岗位、人数、条件、工资待遇等信息。

2. 招聘信息应真实、准确，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可通过乡政务公开栏、村公告栏、乡劳务用工微信群等渠道发布招聘信息。

3.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应严格审查劳动者的身份证件、就业失业登记证、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确保劳动者符合招聘条件。

## （二）劳动合同管理

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劳动者各执一份，另一份由乡便民服务中心备案。

3. 用人单位对劳动合同文本要妥善保管，建立劳动合同台账，记录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况。

## 三、劳动报酬与社会保险

### （一）劳动报酬

1. 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2.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计时工资等其他工资形式的，应确保劳动者的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3. 用人单位应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 **(二) 社会保险**

1. 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
2. 新招用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或停保手续。

## **四、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一) 用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二) 用人单位应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依法保障劳动者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权利。

(三) 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假期期间的工资。

## **五、劳动保护与职业培训**

### **(一) 劳动保护**

1. 用人单位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加强对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

危害。

3.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

## （二）职业培训

1. 乡便民服务中心应积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2. 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劳动者的岗位要求，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费用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担。

##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用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经济补偿。

（三）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出现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的，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经济补偿。

（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应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七、监督检查与争议处理

（一）乡便民服务中心定期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情况。对违反本制度的用人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东会乡便民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一) 本制度由东会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